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长治路 288-292 号 1-3 层公有房屋被征收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18-025 号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长治路 288-292 号 1-3 层公有

房屋被征收的公告》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